

河海大学法学院

公函

北京大学法学院：

杨紫烜先生逝世，我院已经致函吊唁。如有告别仪式的安排，请以“河海大学法学院全体师生”的名义向杨紫烜先生代送一个花圈，用款后寄。

致礼！

河海大学法学院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附：

联系人：河海大学法学院 张容老师

手 机：18061705128

电 邮：zhang_0926@hhu.edu.cn
